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向安理会提交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所要求的报告（见附件）。



**2006 年 11 月 13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
执行情况报告**

1. 日本的基本立场

2006 年 10 月 9 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先生阁下明确表示了日本对朝鲜声称进行核试验的立场。首相强调指出，朝鲜宣布进行了核试验，这对包括日本在内的邻国及东北亚以外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决不可容忍。如下文所述，日本政府制定了并正大力实施必要措施，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该决议意义重大，因为它代表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谴责朝鲜声称进行的核试验，规定了朝鲜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应采取的措施。在此方面，日本强调各个会员国必须尽可能协调相互间的措施，以确保决议得以有效执行，日本为此愿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日本还打算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12 段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提供建设性的支持，以此促进委员会工作。

2. 日本政府近来就朝鲜问题采取的措施

针对朝鲜的行为，包括最近发射导弹、声称进行核试验以及对日本国民被绑架案件不采取行动，日本政府采取了以下概述的措施。日本政府已通过这些措施落实了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的大多数要求，包括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95 号决议，如下文所述。

(1) 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宣布

- 禁止悬挂朝鲜国旗的“Man Gyong Bong 92”号客货轮进入日本港口
- 原则禁止朝鲜官员进入日本
- 原则禁止日本政府官员访问朝鲜
- 禁止包机飞行日本与朝鲜航线

(2) 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宣布

- 防止向被认为卷入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方案的以下 15 个实体和 1 名个人提供资金或接受他们的资金，以便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95 号决议要求采取的措施：
 - (1) Kohas AG
 - (2) Korea International Chemical Joint Venture Company
 - (3) Korea Kwangsong Trading Corporation

- (4) Korea Complex Equipment Import Corporation
- (5) Korea Tonghae Shipping Company
- (6) Korea Pugang Trading Corporation
- (7) 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 (KOMID)
- (8) Korea Ryonha Machinery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 (9) Korea Ryonbong General Corporation (KRGK)
- (10) Korea Ryongwang Trading Corporation
- (11) Tanchon Commercial Bank
- (12) Tosong Technology Trading Corporation
- (13) Pyongyang Informatics Centre
- (14) Hesong Trading Corporation
- (15) Ponghwa Hospital
- (16) Jakob Steiger

(3) 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宣布

- 禁止所有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进入日本港口
- 禁止来自朝鲜的所有进口和为来自朝鲜的进口付款
- 原则禁止所有朝鲜人进入日本

3. 与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有关的措施

日本政府根据委员会迄今工作情况而采取的与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有关的措施如下所述：

3-1 第 8 段 (a) 分段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及外贸管理法》(1948 年第 228 号法) 及其条例以及《出口贸易管制令》(1949 年第 378 号内阁令)(货物贸易管制)和《外汇管理令》(1980 年第 260 号内阁令)(技术贸易管制)等法律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朝鲜转让第 8 段 (a)(-)和 (a)(-)分段所列一切物项。

根据这些措施，向朝鲜出口第 8 段 (a)(-)和 (a)(-)分段所列的任何物项，都需经济产业大臣特许。不会给予此类特许。

关于奢侈品，日本政府已修订《出口贸易管制令》，以便把对朝鲜的奢侈品出口置于政府出口管制机制之下。本报告附件载列了奢侈品清单。

3-2 第 8 段 (b) 分段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及外贸管理法》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从朝鲜采购决议第 8 段 (a)(一)和 (a)(二)分段所列物项。

根据这些措施，从朝鲜进口决议第 8 段 (a)(一)和 (a)(二)分段所列的任何物项都需由经济产业大臣批准。源自朝鲜或在朝鲜装载的物项的中间贸易也需经济产业大臣特许。不会给予此类批准和特许。

3-3 第 8 段 (c) 分段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及外贸管理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朝鲜提供与决议第 8 段 (a)(一)和 (a)(二)分段所列物项有关的服务交易。

根据这些措施，向朝鲜提供与管制物项有关的服务交易需经济产业大臣特许。不会给予此类特许。

3-4 第 8 段 (d) 分段

日本政府已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95 号决议采取措施，防止向被认为卷入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方案的那 15 个实体和 1 名个人提供资金或接受他们的资金。截至本报告之时，委员会尚未根据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 (d) 分段指认个人或实体。日本政府准备在委员会作出指认后根据《外汇及外贸管理法》，把预防措施扩大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

3-5 第 8 段 (e) 分段

截至本报告之时，委员会尚未根据决议第 8 段 (e) 分段指认个人或实体。日本政府准备在委员会作出指认后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地位确认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入境或过境。

除上述措施外，还在原则上不允许所有朝鲜人进入日本。

3-6 第 8 段 (f) 分段

日本政府主管当局已根据自身权限和相关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通过货物检查等途径，以确保遵循决议第 8 段的要求。

日本政府将酌情考虑其他措施，以期与其他会员国密切协调采取合作行动。

附件

奢侈品清单

下文所列奢侈品清单已通过《出口贸易管制令》(1949 年第 378 号内阁令)纳入政府出口管制范围,以便遵行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a)(三)分段的规定。详情参阅《出口贸易管制令》及经济产业大臣签发的通知。

1. 牛肉
2. 金枪鱼块
3. 鱼子酱及鱼子酱替代品
4. 含酒精饮料
5. 烟草
6. 香水
7. 化妆品
8. 皮包、皮衣和其他皮革制品
9. 裘皮和人造裘皮制品
10. 地毯
11. 水晶玻璃杯
12. 首饰
13. 贵金属
14. 贵金属制品
15. 便携式信息装置
16. 音像工具和软件
17. 汽车
18. 摩托车
19. 汽艇、游艇和其他
20. 相机和电影制片器材
21. 手表和其他表

- 22. 乐器
 - 23. 钢笔
 - 24.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